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鑫兆豐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岳
訴訟代理人　王紹祖
　　陳泓裕
被　　告　劉昆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民國110年3月30日上午10時45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